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於2022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2.875厘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5446)

擔保人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債券到期贖回及撤銷上市

謹此提述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及2017年4月21日有關擬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nt Want China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於2022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2.875厘有擔保債券(「債券」)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有關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之前公告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已於2022年4月27日(「到期日」)悉數贖回及兌付到期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完成贖回後，債券將被完全註銷並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黎康儀

香港，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潘志強先生及江何佩琮女士。